

附件：

2025 年度南通市卫生健康委行政执法工作计划表

一、预防性卫生监督

内 容	工 作 要 求	承担单位
卫生许可服务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行为。 2. 根据《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工作方案》要求，推进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3.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确保市县一体化政务管理平台正常运行使用，全面实施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4. 按要求公开许可事项范围、条件、程序和承诺时限，做好相关许可信息公示和数据上报工作。 5. 加强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规范化建设，完善政务服务标准体系，规范许可档案管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and 水平。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省委托许可和服务事项	1. 做好省委托的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审批、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核发、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2. 根据《关于做好委托各设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使的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苏卫法规〔2022〕37号）要求，做好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医疗广告审查、中医医疗广告审查等 3 项委托行政许可及原省级行使的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监督机构

二、经常性卫生监督

内 容	工 作 要 求	承担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管理	1. 提高公共场所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质效，同时做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评定工作，完善公共场所档案管理并及时更新。 2. 及时跟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发证单位现场核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3. 开展住宿场所卫生专项检查等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对人群密集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力度。 4. 加强爱国卫生监督执法，落实医疗卫生机构控烟长效管理。 5. 强化公共场所卫生执法，结合企业行政合规指导等工作切实做好普法、培训及宣传工作。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学校卫生综合监督	1. 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对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覆盖率达到100%，及时完成相关总结上报。 2. 根据《江苏省学校饮水卫生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各地抽取辖区内不少于35%使用直饮水或桶装水饮水机的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和水质检测，对2024年不合格学校组织“回头看”检查。 3. 开展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监督，完成学校、托幼机构、校外培训机构采光和照明抽检任务，会同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抽检、记录和公布工作。 4. 开展学校医疗服务监管，对辖区学校医疗机构监督覆盖率达到100%。 5. 实施学校卫生综合监督量化评价，完成信息系统数据填报。 6. 开展中高考卫生监督保障工作，按时上报数据和总结。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饮用水卫生监督	1. 开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含自建水厂）经常性卫生监督工作，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监督覆盖率、建档率 100%，加强辖区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完善信息系统档案的更新。 2. 开展生活饮用水和涉水产品国家及省级监督抽检和“双随机”工作，完成水质监测和监督信息录入，按时上报数据和总结。 3. 加强企业合规指导，对辖区涉水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监督覆盖率、建档率 100%，涉水产品批件有效性 100%。 4. 开展净水器市场及网络平台销售专项检查，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5. 组织对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进行监督监测。 6. 开展《江苏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条例》普法宣贯。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放射卫生监督	1. 按照上级部门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2. 完成全市放射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3. 做好新、改、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审查工作。配合做好放射诊疗许可证现场审核，以及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等工作。 4. 加强对重点医疗机构的指导，做好放射卫生法治服务工作。 5. 对辖区内的投诉举报开展调查处理，加大案件查处力度，打击违法行为。 6. 组织对各县（市、区）放射卫生骨干监督员的业务培训，做好对下级机构放射卫生业务指导，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传染病防治与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1.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工作，强化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监管。 2.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运用好综合评价结果。 3. 开展医疗机构内镜消毒专项监督检查。 4. 依据《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等要求，对辖区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开展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组织节日市场消毒产品重点监督巡查和抽检。 5. 发挥好省级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执法实训中心作用，加大培训力度。 6. 推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档升级，强化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和抽检工作，全面推广应用在线监测监控。 7. 制定传染病防治和消毒产品监督抽检计划，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及时录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入信息系统和汇总上报，上报结果真实、准确，抽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 8. 完成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	
医疗服务监督	1. 开展打击非法医疗美容、非法行医，中医药法律法规等为主要内容的户外及社区宣传。 2. 组织中医服务监督骨干培训班、医疗卫生监督骨干培训班。 3.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执法监督。从专项检查、投诉举报调查、案件查办等多维度，深化推进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工作。重点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医疗服务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 4. 按要求开展医疗卫生“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5. 指导县（市、区）加强民营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机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依法执业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严厉打击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美容行为。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监督	1.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卫生监督工作，加强对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等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月子中心）非法行医专项检查。 3. 组织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工作。 4. 开展全市母婴保健监督骨干业务技能培训。 5.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医务人员行政合规指导。 6. 持续打击“两非”、非法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违法开展终止妊娠技术等违法违规行。 7. 开展普法宣传进医院、进社区、进校园活动。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职业健康监督	1.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做好职业健康领域“谁执法谁普法”工作。 2. 高质量完成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服务机构“双随机”抽查工作。 3. 加强源头治理，规范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健康培训工作。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4. 开展涉企“邀约式”法治体检服务，做好职业卫生用人单位合规性指导工作。 5. 依托省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实训中心，加大职业卫生监督员轮训力度，提升专业执法能力。 6. 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或失实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7. 依据上级部署做好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职业病防治“三项行动”、粉尘危害早发现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	
食 品 安 全 标 准 管 理	1. 参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 2. 规范落实食品企业标准网上备案管理工作。 3. 按照上级要求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4.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培训，参与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5. 深化食品安全标准咨询服务平台建设，做好食品标准指导解答工作。 6. 加强食品安全标准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组织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双随机”工作	1. 根据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积极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 2. 做好底档维护，及时更新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一线监督执法的卫生监督员原则上不低于本机构人员总数的 70%。 3. 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充分运用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新型技术手段进行精准监管。 4. 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及时公开和上报抽查结果。 5. 加强抽查结果信息的公示和分析，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坚决立案查处，切实维护随机监督抽查的严肃性。 6. 强化随机监督抽查结果运用，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信用评价、评审、绩效评价等工作相衔接。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专项整治	1. 开展“蓝盾攻坚 2025”卫生监督专项行动，包括南通市住宿场所卫生监督专项行动、医疗卫生机构控烟专项行动、游泳场所专项整治行动、学校饮水卫生监督专项行动、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专项行动、内镜消毒管理专项检查行动、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专项行动、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产后母婴照料服务机构（月子中心）非法行医专项检查行动、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等十大专项行动，严格按方案要求组织实施，实现预期的目标任务。 2. 重点专项活动市县整体联动，加强与其他部门协作，扩大整治成效和社会影响。 3. 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整治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 4. 做好专项整治总结和动态信息上报工作，加强宣传和典型案例宣讲。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监督抽检	1. 根据“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及其他抽检计划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监督抽检计划。 2. 按序时完成监督抽检任务，并进行总结评估。相关抽检信息及时录入省信息系统，形成信息报告。 3. 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要求和卫生监督抽检工作规定，规范监督抽检程序、结果应用和管理要求，确保抽检结果的公正、合法。 4. 及时做好“双随机”等监督抽检结果信息的公示。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1. 围绕优化政务服务、优化执法服务、优化监管手段等方面，继续实施“蓝盾助企”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措施清单。 2. 全面落实“放管服”要求，持续优化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改革举措，推进行政审批“一件事”“通城通办”“套餐办”等改革落地见效。 3. 全面推进执法服务 8 条举措，推动行政执法“四张清单”运用，深化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探索建立全过程行政指导和服务机制。 4. 探索法治体检指导服务，引导、提醒管理相对人加强内部管理和风险管控。	市及各县（市、区）卫生监督机构